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全权代表大会 （PP-14）2014年10月20日-11月7日，釜山** | logo_C_ |
|  |  |
|  |  |
| 全体会议 | **文件 67 (Add.3)-C** |
|  | **2014年10月2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亚太共同提案 |

第1部分 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

# 1 引言

亚太电信组织（APT）的成员研究了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第14条和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10条的条款，包括《无线电规则》中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的活动和授权及其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条款，所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条款足够充分，而且完全涵盖了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提出意见和/或反对的所有可能的方式和手段。

不仅如此，允许各主管部门亲自到场表达意见，不但不会减少重新审议以往决定的需求，反而会增加重新审议RRB以往决定的需求，而且还可能导致利益冲突。

此外，需要强调的是，全权代表大会讨论的是高级别政策，处理的是国际电联的整体活动和跨部门事宜，因此不应期待它处理各部门的问题，除非是涉及到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所提及的问题。

对RRB以往决定的重新审议将基于：

a) 多位RRB委员的提议；

b) 应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；

c) 应某一成员国的请求。

因此此类重新审议属于RRB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之内。

# 2 提案

 ACP/67A3/1

基于上述原因，APT成员国不支持对RRB的程序或工作方法进行任何改动，也不支持就这些问题通过一项新决议。这些问题将非常适合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）和/或RRB酌情讨论。

第2部分 – 对发射的干扰和监测

# 1 引言

需要强调的是，全权代表大会讨论的是高级别政策，处理的是国际电联的整体活动和跨部门事宜，因此不应期待它处理各部门的问题，这些问题可以在部门大会和全会上得到更好的讨论。

不仅如此，这一问题曾在PP-10上提出，并已决定交由WRC-12处理。参见PP-10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和5委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。

此外，根据14个欧洲主管部门就同一议题提交WRC-12的联合文稿，该大会在专门为此设立的特设组的多次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该事宜，并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5条做了必要的修改。在WRC-15上提出同样问题会起反作用，且会占用不少大会资源，大会的资源本已有限而且议程繁多复杂。

另外，由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出色工作，类似的干扰案例已得到解决，而且实际上无线电通信局已有至少18个月没有收到此类干扰报告，而且在这段时间内，亦无人提请RRB注意此类报告。

# 2 提案

 ACP/67A3/2

基于上述原因，APT成员建议，有关对发射的干扰和国际监测问题在WRC和/或RRB的职权范围之内，因此应由这些实体予以妥善解决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